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4.79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64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5.1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20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0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专户用途
1	永冠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19,960,635.00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	江西永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80141	0	
3	永冠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83,499,858.87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	江西永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159	0	
5	永冠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2,087.43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6	江西永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54677133921	0	
7	永冠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30.33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注 1：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上表中第 1 项的账户余额为 119,960,635.00 元；2019 年 3 月 20 日存入的金额为 119,960,700.00 元（用于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当日扣除银行费用 65 元，专户余额为 119,960,635.00 元。

注 2：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上表中第 5 项的账户余额为 106,492,087.43 元，其中用于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金额为 106,491,200.00 元，2019 年 3 月 20 日当日结息 887.43 元（每月 20 日为该行结算日）。

注 3：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上表第 7 项的账户余额 71,708,930.33 元，其中用于研发总部改建项目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用于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1,708,930.33 元。

三、 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晴飞、吴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江西永冠（作为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丙方）、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晴飞、吴涵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